证券代码: 601963

证券简称: 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67

可转债代码: 113056

可转债简称: 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遵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本次修订前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 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 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重 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 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 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 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 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共产党的有关 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

####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 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 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 《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 修订依据或修订原因

更新法规依据并对语 言表述进行完善性修 订。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 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 业。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22号)第9条进行修 订。
第六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执行 本行事务的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以下简称《公司法 (2023修订)》)第 十条、《重庆市市属重 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 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渝国资发(2024) 22号)第四条修订。
新增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十一条增加。
<b>第七条</b>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 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 责任。	<b>第八条</b>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 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 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三条修订。
第八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或其派出机构(以下合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印发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及实际情况修 订。
第九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本行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	第十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等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本行积极践行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性修订。

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 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 化、制度化、具体化。

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 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 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 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

第十一条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根据《公司法(2023

第十条 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本行党组织领导班 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 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进入本行党组织领导班子。

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领导班 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 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 入本行党委领导班子。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结合本行实际情 况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 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 权利主张。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党委成 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 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 有关的权利主张。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重庆市市属重 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 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22 号)第十条修订。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 本行及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行及本行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经其审核。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首席官、总法律顾问等以及本行 董事会确定和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本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

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首席官、总法律顾问等以及本行根据 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以下合称"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 应当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 资格并经其审核。

> 第十四条 本行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 整方向,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 本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十四条修 订。

第十四条 本行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 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 向,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本行投 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本行投资要坚持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 力。投资规模应当与本行资本实力、资产经 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实际筹资能力、 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 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行不得 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出资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审核,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发行金 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

本行投资要坚持聚焦主业, 提高核心竞争 力。投资规模应当与本行资本实力、资产 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实际筹资能 力、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 活应。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 本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的出资人的, 从其规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核,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 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 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 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自营和代客买卖 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 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 业务; 开办信用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业务; 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 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 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

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 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办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信 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 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 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 汇拆借; 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 普通类衍 生产品交易: 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 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 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 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 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 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 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 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 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 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 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股份、股票指普 通股股份、股票, 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章 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 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 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 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 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 自本 行成立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 份前已发行的内资股, 自本行 A 股在中国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第十九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 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类别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 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 另行规定的其 他类别股份, 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 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 但表决权 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股份、股票指

普通股股份、股票, 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 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 七章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 出特别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 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 可以采取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 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 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权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 自本 行成立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内资股, 自本行 A 股在中 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四十 四条、《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十七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二 十三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二 十九条修订。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修订。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 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行股 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行股 份自本行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份自本行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员、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 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引(2025修订)》第三 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十一条修订。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诉讼。 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引》(2025修订)第二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四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第三十四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 根据《公司法(2023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修订)》第二百二十四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条修订。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 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的最低限额。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允许的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 根据《公司法(2023 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修订)》第一百六十二 机构批准后,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购回发行 批准后,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收购发行在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外的股份:

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条修订,并对语言表述

进行完善性修订。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银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行为维护本行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本行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 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七条** 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购回 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 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 的协议。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行为维护本行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许可的 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本行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根据《公司法》规定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 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

本行股票上巾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 规定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除相应内容。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b>第四十条</b>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	-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	M3121	除相应内容。
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		
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		
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		
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		
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		
除; 高出面值的部分, 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		
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		
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		
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		
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		
时本行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		
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		
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		
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		
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章删除	1. 因原章程第五章第
另五草 购买平行放货的购货页项 		
		四十一至四十三条依
		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
		容。
		2.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三
		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将
		财务资助相关条款调
		整至修改后的章程第
		二十七条。
<b>第四十四条</b>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第三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根据《公司法(2023
	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	修订)》第一百四十七
	证。本行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条修订。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标明面值。	引(2025修订)》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	列 ( 2023
第四十四条	   <b>第三十九条</b>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	
为四十四宋	郑二   儿常	根据《公司法(2023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 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本行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本行盖章; (五)《公司法》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 条修订。
新增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三十二条增加。
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第四十六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进 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 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		
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b>第四十八条</b>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删。		除相应内容。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WATE STATES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		
(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		
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仅含普通股股份)		
的本有場外工的外質版《医音量版版版》/   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		
(三) 重事云 为平行 放宗工 [1] 的 而安 [1] 伏足   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		
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A STATE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 (**)		除相应内容。
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		
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		
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		除相应内容。
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		
登记。但是, 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		
法律及《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		
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		除相应内容。
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		
为股权登记目,股权登记目收市后登记在册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除相应内容。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		
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		除相应内容。
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		INTHEAT 1 TO 0
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		
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		
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		
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		
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		
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元/1 工甲/1 贝以以小恩八以示中相刊仪即,		

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		
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		
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		
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		
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		
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		
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		
股东的声明。		
/#C/3/H3/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		
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		
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		
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		
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		
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		
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		
后,即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		
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		
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		
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		
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		
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		
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		
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		
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		
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		
动。		
第五十五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		除相应内容。
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		
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		
名册中删除。	Mit ItA	
第五十六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		除相应内容。
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		
为。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202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修订)》、《上市公司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	<b>第四十三条</b>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	章程指引(2025 修订)》
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的人。	第三十二条修订。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本行不必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 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 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本行不必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 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 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 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 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 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三十三条增加。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别名、主要地址(住所)、国籍、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及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有权在 股东会上发言,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 其他权利。

-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三十四条修订。
- 2. 原条款依据香港上 市规则附录 A1 第 12 条已删除,对相关表述 进行删除。

告:

- (5)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 告和年度报告:
- (6)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7) 财务会计报告;
-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 他权利。

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 并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利,以冻结 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 权利。

新增

第四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行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 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 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 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 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 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全资子公司相关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第五十七条第2至4款 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修订)》 第三十五条进行增加。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材料的,适用本条以上各款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修订)》第三十 六条修订。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四

十八条、《公司法 (2023修订)》第一 百二十一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三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 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 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 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重大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 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 其他情形。) 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 的资本规划, 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 求: 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 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 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 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 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 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 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 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 的目的作出说明;

(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 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 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 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 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 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重大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 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 的其他情形。)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 合理的资本规划, 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 管要求: 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 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 期内达到监管要求,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 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 入;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 本; 主要股东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 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 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 应 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 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 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 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 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十条、《公司法(2023 修订)》、《商业银行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十八条进行修订,并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 利益冲突;

(九) 本行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 本行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下信息: (1) 自身 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2)入 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3)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及其变动情况; (4) 投资其他金融机构的 情况; (5)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 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6) 所 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7) 法定 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8)合并、 分立; (9)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 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 破产、清算程序; (10)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 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 化的情况:

(十)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 本行利益;

(十一)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行风险应急预案,采取适当的损失 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 持。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 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在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如果前款所述购买、变更等行为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在获得银行业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本行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下信息: (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4)投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5)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6)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7)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8)合并、分立;(9)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10)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一)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 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 和风险处置;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风险应急预案,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 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 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 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 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权利。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 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在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如果前款所述购买、变更等行为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在获得银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前,任何单位、个人 不能根据前述购买、变更行为获得或持有本 行股份。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 权等权利。

如有股东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完成报告手续,则该股东 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

尽管有前述规定,上述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 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 受到任何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六十六条**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的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前,任何单位、 个人不能根据前述购买、变更行为获得或 持有本行股份。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 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 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如有股东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完成报告手续,则该股 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转让。

尽管有前述规定,上述股东在行使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 不应受到任何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 额的 10%。

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 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 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 国债金额。

第五十五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任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

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

条、《银行保险机构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修订。

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股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

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股东"或受本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表决,且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

第五十六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及删 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证券事 务管理部门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 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 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 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 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 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 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 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审 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 事应当回避;

-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 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 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 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 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 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 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 制。 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成为企为企为。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 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 限制。 除监事相关表述。

#### 新增

第七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第五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四十二条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四十三条修订。

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市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 除相应内容。 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 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 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 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 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 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 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七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条件之一的人: 比例达到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 引(2025修订)》第二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 不足 50%, 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百零二条、《银行保险 东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 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 法》第六十五条修订。 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制本行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排, 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或其 他最终控制人。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 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 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作出决议:
- (八)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 决议:
- (九)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 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和《银行保 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十八条(四)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 订)》第 6.1.10 条修订。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六)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行股票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十二)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二十三)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 外捐赠事项;
- (二十四)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五)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 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 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明确不得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授予董事会 行使。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以下非商业银行业务的对外 担保事项:
- 1.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本行在一年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6.对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 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十九)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 捐赠事项:
- (二十)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 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一)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 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 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新增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规、监管规定明确不得授予董事会的职权,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授予董事会行使。 司)》(渝国资发(2024)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 授权 22号)第二十四条增 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 加。 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七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相关法律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 除相应内容。 大会审议范围: (一)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 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 的述职报告: (三)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 的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本行 第六十三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 引(2025修订)》第八 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十五条修订。 该人负责的合同。 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 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 引(2025修订)》第四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 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 十九条修订,并根据实 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 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 际情况进行完善性修 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 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 订。 理机构说明原因。 理机构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数额的 2/3 时;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的最低数额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三)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时: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 股东大会时;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以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 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 时: (五) 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 议召开时; (五)过半数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应书面报告本行 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引(2025修订)》第五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十条修订。 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行还将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为出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第六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引(2025修订)》第五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十一条修订。 行政法规、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律意见。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引(2025修订)》第五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按时召集股东会。 十二条修订。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如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人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数为独立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且不少于两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名,则本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八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引(2025修订)》第五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十三条修订。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事会的同意。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引(2025修订)》第五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十四条修订。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 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 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 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和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 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 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 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 的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年度股东会或临

-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 2.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修订)》 第六十条修订。

的派发时间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 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 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 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 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 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 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 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时股东会的其他文件的派发时间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司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规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案,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 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1.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 修订)》第 五十九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六十一条修订。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指引(2025修订)》第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六十二条和《上海证券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内容: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情况; 监管指引第1号——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规范运作(2025年5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 月修订)》第3.2.4条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第(二)款进行修订。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2. 根据《公司法(2023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修订)》第一百二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 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述。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删除 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 九章。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 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持有或者合 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 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 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 任人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 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 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 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 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 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 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

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

再提名独立董事。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		
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在获准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准之后立即就		
任。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 其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适用本条的规定。由董事会委任为董		
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		
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年度		
股东大会为止。		
第九十条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删除	根据《公司法(2023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修订)》第一百二十
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		一条删除监事提名相
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		<del>-                                    </del>
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		
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		
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		
人数。		
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		
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		
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30日前向股东披露候选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监		
事和董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		
的监事(董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董事)职		
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		
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		
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		
成员总数的 1/3。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		
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改选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的,其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适用本条规定。		
■ 和程序追用本余规定。 ■ <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有权出席的	删除	百夕与万担口床。1 mil
<b>第九十一条</b>	柳沙尔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		除相应内容。
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		
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工中成切成示,		

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或符合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		
己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九十二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		除相应内容。
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		14·18/==14 H
章程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		
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根据《公司法(2023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	修订)》将"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修订为"股东会"。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2023
第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修订)》将"股东大会"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修订为"股东会"。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告有关部门查处。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1.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删除相应内容。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指引(2025修订)》第
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六十五条进行修订。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		
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		
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		
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		
议、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		
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		
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		
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		
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		
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		
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		
授权) 行使权利, 视同该人士是本行个人股		
<b> </b> 东。		

第九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引(2025修订)》第六 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委托 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十六条修订。 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引(2025修订)》第六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 十七条修订。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弃权票的指示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 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 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 思表决。 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 第八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1. 原条款依据已废 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止,删除相应内容。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 2. 根据《上市公司章 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 程指引(2025修订)》 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第六十八条修订。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 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 除相应内容。 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 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 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 第一百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b>第一百〇七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新增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七十四条增加。
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 八十五条。
第一百〇五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七十三条修订。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 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股东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七十二条修订。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十一、七十五条修订。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	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七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引(2025修订)》第六 十九条修订。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引(2025修订)》第七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十七条修订。 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 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复或说明: 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内容。 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一百〇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引(2025修订)》第七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十八条修订。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 除相应内容。 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 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引(2025修订)》第七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十九条修订。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及 同时, 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的监管机构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 根据《上市公司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程指引(2025修订)》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修订。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表决。 2. 根据《公司法(2023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修订)》将"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修订为"股东会"。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通决议通过: 议通过: 引(2025修订)》第八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一条修订。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 弥补方案; 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 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
- (三)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六) 罢免独立董事;
- (七) 本行回购股票: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九)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 (四)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三)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六) 罢免独立董事;
- (七) 本行回购股票;
- (八)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九)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金额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 东除外。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八十三条修订。

限制。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根据《公司法(2023
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九十六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和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在条件具备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逐一进行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八十六条修订。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八十八条修订。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规规定,放弃表决权。 规规定,放弃表决权。 展生的人类。 第九十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所有提案。 第九十八条。 所有提案。 第九十八条。 所有提案。 所有是案。 所有是案。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所有是实行。 第九十六条。 本行在构,不会。 有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除《上市规则》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		
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		
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		
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		
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		
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	7414	除相应内容。
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体相应内谷。
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在何时举行投票,		
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		
果应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b>林 王八 4</b> 町七人豆取口丸十十年	
新增	<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表决。	引(2025修订)》第九
		十条增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A43120	
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		除相应内容。
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b>第一百〇三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引(2025 修订)》第九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十一条修订。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 苯炒り。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	股东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	
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	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	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投票结果。	一一一直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九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十二条修订。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工艺、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	引(2025修订)》第九
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十三条修订。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行申报的除外。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第一百〇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	
	,, , ,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引(2025修订)》第九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 十四条修订。 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 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 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 点票。 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引(2025修订)》第九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 十五条修订。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容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内容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 引(2025修订)》第九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 指引(2025修订)》第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职 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任职资格需经银行 九十七条修订。 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监 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 自监管机构核准 2. 根据《公司法(2023 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算。 之日起算。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 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 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 引(2025修订)》第九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 根据《公司法(2023 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修订)》将"股东大会" 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 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 修订为"股东会"。 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 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分别召集 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的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 1.根据《公司法(2023 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 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在涉及前 修订)》将"股东大会" 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 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 修订为"股东会"。 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 但 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 2.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 删除相应内容。 决权。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前述股东的 表决权。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前述股 表决权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 东的表决权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规或监管 规定执行。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 (一) 在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 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 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 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 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 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 在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 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 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 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 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 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应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 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并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 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 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 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 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 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 别股东会议。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 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 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 第九章 党委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党的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 第八章 党委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 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 察组织。

本行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不超过10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 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 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 入董事会且不在高级管理层任职。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 理机构和编制。本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 算,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渝国资发(2024) 22 号)第二十九、三 十、三十一、三十四条 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 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第六条进行修

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 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清廉金融文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领导,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 使职权:
-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 队伍建设:
-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清廉金融文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证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 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 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重庆银行党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 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 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 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22 号)第三十三条修

订。

22 号)第三十二条修

订,并根据本行实际进

行完善性修订。

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 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 事长或行长的党委成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 交董事会或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 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 在董事会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 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 要将董事会决策 (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 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 一百二十六条和二百 和责任,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并符合银行 验和责任,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并符合 〇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 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且须经银行业监督管 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 理机构核准。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 规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 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行的董事: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力; 能力; 办法》(国家金融监督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 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 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 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 1号))第七条、《上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 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 修订)》第九十九条修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 罪记录的: 订。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恶劣影响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 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 未结案: 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 (六)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 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투: (八)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 (七)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 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九) 在本行的借款 (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 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 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 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 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 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九)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

(十)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

职的人员;

(十一)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 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 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 上述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罢免或者解聘。 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未满的: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指引》第二条修订。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董事会中执行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职工董事指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进入本行董事会代表职工参与本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人员。

非执行董事与本行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职工董事除与本行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 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调整原章程第八十九 条到修订后章程第一 百三十条。

### 新增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 的建议名单。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 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 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

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

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 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前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每一个 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 事在获准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准之后立即 就任。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其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本条的规定。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本行。本行给予有关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 未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 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行董事任期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独立非职工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行董事任期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1.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一百条、银行保险机构 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 二条(五)修订。

3.根据本行实际对语 言表述进行完善性修 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一条和《重庆市市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本行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和本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 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渝国资发(2024)22号)第四十六条(三)增加。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和《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渝国资发(2024)22号)第四十六条(四)增加。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	
	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	
	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不得擅自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	根据《公司法(2023
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连续两次未	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连续两	修订)》将"股东大会"
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修订为"股东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	引(2025 修订)》第一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职报告,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百零四条修订,并对语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	本行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言表述进行完善性修
《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	如因董事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订。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董事会换届等原因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下限的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分之二时,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辞职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	
达董事会时生效。	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或者独	
	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	
	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b>  务。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b>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	引(2025 修订)》第一
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	百零五条修订。
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	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其辞任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	
並C.+統	而免除或者终止。 <b>****</b>	相相 // 十八三支和38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可以为识别任意,	引(2025修订)》第一
	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百零六条,并结合本行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实际增加。

	该董事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	
	本行的合同约定,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引(2025修订)》第一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百零八条修订。
	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	
	<b>大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	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	事管理办法》第二条修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	   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	订。
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	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	
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	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	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	
长的人士。	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	
Kny人工。	多管理专长的人士。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本行独立董	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本行独	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	(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董事	(2025 修订)》第一百
(二)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的资格;	二十八条修订。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	(二) 具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	规定的独立性;	
作经验;	(三)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四)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 法规;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的工作经验; (四)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	
公然;   (五)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	程和董事会职责;	
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况;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六)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七)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的其他条件。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 定的其他条件。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	办法》(国家金融监督
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1号))第九条、《上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以上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修订)》第一百二十七

及其近亲属;

(三)本行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六)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七)就任前3年內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屋.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 人员及其近亲属:

(九)为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 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一)在其他商业银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 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九)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 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 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十一)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 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 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也不得在包 括本行在内的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内的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 五条、《上市公司独立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并报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 2. 根据《公司法 (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 3.根据《公司法 (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表述。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 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 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 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相 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 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 见。

相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 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 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 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 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行应 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相 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 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面意见。

相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 修订。

2.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 2/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删除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表述。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		
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 2/3 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或不适		
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	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
予以撤换,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	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	条、第二十条和《银行
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本行	2.根据《公司法(2023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修订)》将"股东大会"
عدر مبد	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修订为"股东会"。
新增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第一日四丁一余第一项或有第二项规定   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	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出辞职的,本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	增加。
	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及《公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及《公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	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中	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	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	修订,并对语言表述进
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	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行完善性修订。
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	
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	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b>删除</b>	担提 // 司法 / 2022
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	柳   株	根据《公司法(2023
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第一百二十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		表述。
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3日内召		
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		
解。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删除	根据《公司法(2023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		修订)》第一百二十
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贸易提索的独立蓄重发出共强强领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		表述。
字四包含旋菜中的主部内谷。被旋出去免旋   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		
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		
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		
决。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	根据《公司法(2023
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修订)》将"股东大会"
形或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罢免而导致本	的情形或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罢免而	修订为"股东会",并
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	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ロエサム「加工生事川口に門限」は住い仏	4 公子11 至于 公丁第二里书川日 [1] [1] [1]	

规、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 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 召开股东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 例。 性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 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 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行股 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 效,在此以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 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不符合独立董事 资格条件或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罢免的 除外。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修订。

2.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3.对语言表述进行完 善性修订。

####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增加。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 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 (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 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 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 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 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 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本行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增加。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涉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 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 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 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除相应内容。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	第一百六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1.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修订。 2.根据《公司法(2023

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官: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 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至 4 人,非执行董事 7 至 11 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至少 3 人且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 监督战略实施:
-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 担:
-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 会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本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 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至 3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7 至 12 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至少 3 人且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可设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五)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零九条,并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一百一十条、《重庆市 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 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 控股公司)》(渝国资 发〔2024〕22号)第四 十一条(二)(十四) (十六)(二十一)(二 十六)修订。

2.根据《公司法 (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九)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以 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 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与创 新委员会行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 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七)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 长的工作;

(十九)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 最终责任: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 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 外捐赠事项;

(二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 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二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 (八)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 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十二)制订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行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本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决定本行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 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 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 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二十一)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 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本行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 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 关者合法权益,研究本行安全环保、维护 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

(七)、(八)、(十一)、(十四)项以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 外捐赠事项:

(二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 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三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一)、(十六)项以及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 2/3以上通过),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 规政策的实施;
- (二)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 管理报告,并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 决:
- (三)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二)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 (三)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 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四)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六)其他合规管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修 订。

	理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	删除	根据《公司法(2023
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	,	修订)》第一百二十
检查、审计等活动。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表述。
* <b></b>	* <b></b>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根据《公司法(2023
计师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会计师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修订)》将"股东大会"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订为"股东会"。
	HITA IYA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	删除	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
理需要,设立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		九章。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		
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大量事云甲以伏定。量事云贝贝耐定专门安    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贝云工作规则,观视专门安贝云的总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且委		
吞专门委贝会的主任委贝田里争担任, 且安		
切不侍少」3八。兵中甲日安贝云、天联又    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		
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成员		
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		
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具		
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		
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		
	<b>始                                    </b>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1.根据《公司法(2023
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	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 亲抵押。对从扣促束顶。 季长期时,关联	修订)》将"股东大会"
项的权限田版东入会决定, 重事会应当就具 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修订为"股东会"。
行使工 <u>处</u> 仪限建立广格的单重、伏以桂序和 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日常经营	文勿、对外捐赠寺仪限, 建立广格的单位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活动中涉及的重大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	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对需要报股东	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	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		
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 按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相 关办法执行;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次经审 计净资产 15%及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行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 买或其他处置,由董事会拟订授权方案,报 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三)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 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 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 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 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 处置该固定资产。

上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 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 因违反本项上述规定而受影响。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 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 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董事会授予

1.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2.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 条进行修订。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 条增加。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 开 4 次, 大约每季度召开 1 次, 由董事长召 集,至少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形式或 电子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 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 当至少于会议召开14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 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和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 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 | 根据《公司法(2023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除相应内容。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修 订。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 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 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 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 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 会议方式。

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 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 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的形式, 包括: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预算 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 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 变动、财务重组,以及审议涉及跟主要股东 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等,且必须经 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 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 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 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 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 议的会议方式。

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三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 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的形 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重大投资、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 务重组,以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修订,并对语言表述进 行完善性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 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应当视作已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益冲突的事项等,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中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 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应当视作已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市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本行董事会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22号)第65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 理需要,设立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 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且委 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 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成员 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 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具 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 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 日。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 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 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 调整现有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担任, 且人数 不得少于3人。

根据本行实际整合优 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构成及职能,并对语言 表述进行完善性修订。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主 要职责为:

(-)审查本行长期发展战略,监测、 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ox)$ 审查本行金融创新战略及科技金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2025年修订)》第 四十一条,结合本行实 际增加。

融、数字金融、信息科技业务战略发展规划:

(三)审查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查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 层做好资本管理;

(七)审查本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 行情况:

(八)审查本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等工作情况:

(九)审查本行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

(十)审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 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七)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修订)》第一百 三十四、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条和《上市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 指引》第十四、十五条 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2025年修订)》第 三十九、四十条和《关 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与公司法衔接的通知 (金发〔2024〕23号》, 并结合本行实际增加。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九)负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由董事会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 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二)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分工,并提出改善性建议;
- (三)审议或拟订本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和反洗钱工作总政策;

(四)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听取合规管理、案防、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五)全面推进本行法治建设,监督管理

结合本行实际增加。

	层对本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经营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三)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并结合本行实际增加。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拟订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第四十二、四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并结合本行实际增加。

	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344 134	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结合本行实际增加。
	由 3-5 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	
	战略规划;	
	(二)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	
	和重要政策,	
	(三)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	
	组织架构;	
	(四)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	
	监督;	
	(五)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六)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提名	●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 ● 本東 ○ 本東 ○ 四 任 和 昭 明 ○ 本東 ○ 和 廿	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
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	<b>长</b> 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   应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	条修订。
书应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任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任	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根据《公司法 (2023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是:	修订)》将"股东大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 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一)协助本行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	会"修订为"股东会"。
(三)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	建设,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	2.根据《公司法 (2023
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	文件保管等事宜;	修订)》第一百二十
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二)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负责股东资料	一条、《上海证券交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	的管理;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
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秘书管理办法(2015
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年修订)》第十四条、
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   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里安问题,应问里事云拟口开灰山廷以; (五)确促木行蓄重人冲等的重十重而严救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2025年修订)》第

的其他职责。

(五)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

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

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

二十九条、《商业银

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六条、《上

关委员会的目常工作;

- (六)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七)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八)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九)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官:
- (十)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 (十一)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 (十二)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 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 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 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十三)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 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 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 作出。 第二百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 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 身份作出。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修订。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 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本 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董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组成。高级管理层 成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本行 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董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组成。高级管理 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且须经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总法律顾问由首 席合规官担任。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 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 谨慎、勤勉地在 其职权范围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 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 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 谨慎、勤勉 地在其职权范围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 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 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 组织兼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成员。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 述。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 管理层成员。

> 理层成员。 第二百〇六条 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

结合本行实际进行完 善性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行长和副行长每届任期三 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管理制度;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 的管理人员;
-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 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有利于本行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 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 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百〇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 构的管理人员;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从事或授权 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 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或 其他紧急情况时,采取有利于本行利益的 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和董事会报告: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担任董事的行长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表述,并对语言表述 进行完善性修订。

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会前 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 会的意见。 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缺位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执行董事、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会 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 党委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制定书面的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传达给本行全体员工:
- (二)贯彻执行合规政策,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三)提名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并确保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
- (四)明确合规管理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 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 员,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
- (五)识别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 (六)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提供充分依据并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 (七)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 (八) 相关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有效管理本 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二)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 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 技术支持和保障;
- (三)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 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 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 等工作:
- (四)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
- (五) 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和 《市属国有企业合规 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修订。

**第二百二十一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 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修订)》第 一百四十七条,并结合 本行实际进行完善性 修订。

2.将原章程第二百二

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条 行长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办法由该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行应在收到其辞职报告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条进行合并。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 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 董事会不当干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公司治理准则》第七 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一 百五十条修订。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一 百五十一条增加。
第十三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对监事会章节 进行整章删除。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整章删除并合并至其他章节	对原章节内容进行整 合优化。
第三百〇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帐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帐簿 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本行的资金,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

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百五十四条修订。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除相应内容。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的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和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年度报告。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1日公告本行财务报告或寄发给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第13.46条(2)对语言 表述进行完善性修订。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废东股息;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材配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的前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外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全区,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东股息后,经股东股总和提取不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在意公积金。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在意公积金。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在确保资本产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产足率,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产股和,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二条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一) 持下列则的 (一) 持下列则的 (一) 持下列则的 (一) 持下列则的 (一) 持下,一) 提取 (一) 持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 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 程规定执行。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 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 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 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 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 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 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 本的 25%。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一十四 条修订。

###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行将实行持 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 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 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 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 2.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 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 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 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 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 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 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 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 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行将实行 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的股利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 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 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 期利润分配。
- 2.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 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 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 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 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 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 红比例由本行当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 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
- 3.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 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

- 1.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 2. 根据《公司法 (2023 修订)》第一 百二十一条修订。
- 3.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 善性修订。

分配预案。

-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 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

- 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本行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 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 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 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 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 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 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或者外币支付。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之 大 艾

新增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一

百五十七条修订。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471 ° FI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引(2025 修订)》第一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	百六十条增加。
	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引(2025修订)》第一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百六十一条增加。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The state of the s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	引(2025 修订)》第一
	· 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百六十二条增加。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引(2025修订)》第一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百六十三条增加。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引(2025修订)》第一
		百六十四条增加。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引(2025修订)》第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百六十六条增加。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2023 修
聘期为1年,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的聘期为1年,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会结	订)》将"股东大会"
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	東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	修订为"股东会"。
聘。 <b>***</b>	以续聘。	万.4.4.4.4.1.1 mil
第三百二十八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所享有下列权利:		除相应内容。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		
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 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		
公司取得该会订则事务所为履行联务间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		
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的会		
<b>在江門</b>		

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二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		引(2025修订)》第一
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		5 (2023   6 ) // 第   百六十六条进行删除。
		日八   八余进11 厕际。 
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担据 // 司社 / 2022
第三百三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	第二百四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	根据《公司法(2023
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	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	修订)》将"股东大会"
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	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	修订为"股东会"。
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	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	
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其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	
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	第二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1.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	由股东会决定。	删除相应内容。
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修订。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		除相应内容。
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备		
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 聘任一家非现任的		
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		
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		
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		
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		
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		
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		
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		
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		
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		
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		
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		
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		
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		

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 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 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三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本行应要求其向股东 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 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 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 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 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 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 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 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 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 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本行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1.原条款依据已废止, 删除相应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 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 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 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结合本行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 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 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 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 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渝国资发(2024) 22号)第七十九条修 订。

	本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根据《重庆市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渝国资发(2024) 22号)第七十七条修 订。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以合理价格购买其股份。	1.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除相应内容。 2.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八十九条修 订。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条修订。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至少公告3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修订)》第一 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 条修订。
第三百四十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产: (三)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被撤销: 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六)本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关闭。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百四十二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引(2025修订)》第一 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百八十九、一百九十条 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修订。 人选。 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 本行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行因前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四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 删除 原条款依据已废止,删 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 除相应内容。 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 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 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 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 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 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 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监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 引(2025修订)》第一 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至少公告3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百九十二条修订。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 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登记。 第三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列职权: 下列职权: 引(2025修订)》第一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百九十一条修订。 和财产清单;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

(四)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五)清理债权、债务; 的税款: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五)清理债权、债务: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 引(2025修订)》第一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 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或者 百九十三条修订。 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 和法定补偿金: (三) 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三) 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四)缴纳所欠税款: (四)缴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债务。 (五)清偿本行债务。 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 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 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 的剩余财产,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新的经营 例进行分配。 活动,且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 无关的经营活动。 配给股东。 第三百四十七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引(2025修订)》第一 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百九十四条修订。 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第三百四十八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引(2025修订)》第一 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 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百九十五条修订。 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并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 止。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引(2025修订)》第一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 百九十六条修订。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五十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本行章程的规定, 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引(2025修订)》第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将修改章程: 百九十八条修订。 (一)《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 (一)《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事项不一致: 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三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 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涉 引(2025修订)》第一 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百九十九条修订。 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五十六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 根据《公司法(2023 权利: 下权利: 修订)》将"股东大会"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修订为"股东会"。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 (二) 本行清算时,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 本行剩余财产; 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情 (三) 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 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 情形时, 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 会并享有表决权; 东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情 (四) 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 质询的权利: 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 (六) 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百五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 第二百七十六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 根据《公司法(2023 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 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 修订)》将"股东大会" 复的优先股: 权恢复的优先股: 修订为"股东会"。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三) 提交股东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 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 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 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 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 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 上股份的股东; 份的股东;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 第二百七十七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 根据《公司法(2023 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股份没有 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股份没有 修订)》将"股东大会" 表决权: 表决权: 修订为"股东会"。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 分之十; 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

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 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 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 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 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 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五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 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折算汇率,恢 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 境外优先股恢复为外资股普通股表决权的 份额; 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 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 P 为折算 价格, 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计算,即 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目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对港币) 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 准,对港币和相关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 进行计算; 折算价格 P 的调整方式按优先股 发行时的约定确定。

第三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

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会应 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 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 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 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 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 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 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 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 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 出席本行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 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 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折算汇率, 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倍。

其中: 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 次境外优先股恢复为外资股普通股表决权 的份额; 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 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 P 为折算价格, 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会 通过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 计算,即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 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 率中间价(对港币)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 点后两位: 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 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一个交 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 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相关期次境外优 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折算价格 P 的调 整方式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完善性修订。

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三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会议通知方式如下:

- (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 (二)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 (三)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三百六十六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 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 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 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 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 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 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 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二百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 行会议通知方式如下:

- (一)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 (二)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将"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2.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会相关 表述。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 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 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 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 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 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 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 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 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 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 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一)项 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 一条删除监事相关表 述。

第三百八十六条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章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引(2025 修订)》第二
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超)	百零五条进行修订,并
"多于"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		性修订。
合计数。		
第三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第二百九十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根据《公司法(2023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规	事规则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	修订)》将"股东大会"
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为准。	修订为"股东会"。
		-17-7-47-7-7-7-7-7-7-7-7-7-7-7-7-7-7-7-7
<b>第三百七十二条</b> 如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 如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第三百七十二条 如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	第二百九十一条 如本草程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上市规则》相抵	对语言表述进行完善 性修订。
规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	规、规章、监管规定或《上市规则》相抵	
规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	规、规章、监管规定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规或《上市规则》相抵触或不符合,以现行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为准。	规、规章、监管规定或《上市规则》相抵 触或不符合,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监管规定或《上市规则》为准。	性修订。

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将相应变更。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事项尚需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以 下简称"重庆金融监管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重庆金融监管局最 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